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月19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18年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无形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无形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协议转让参股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所持有的参股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新能源”）股权全部转让予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锋股份”）。根据北汽新能源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值和相关资产购买协议，合肥国轩持有的北汽新能源120,000,000股股份转让给前锋股份，公司所持股份的出售价格为人民币65,347.78万元，前锋股份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合肥国轩支付本次交易对价，交易完成后合肥国轩将获得对应的前锋股份17,352,040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股份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协议转让参股公

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